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ZHENGJUXUE XUEXI ZHIDAO

# 证据学学习指导

● 主编 朱叶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 证据学学习指导

主编 朱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学学习指导/朱叶主编.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7 (2007. 2 重印)

ISBN 978 - 7 - 81087 - 328 - 4

I. 证… II. 朱… III. 证据 - 理论 - 电视大学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5. 13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8197 号

### 证 据 学 学 习 指 导 ZHENGJUXUE XUEXI ZHIDAO 主编 朱 叶

---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

版 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2 月第 3 次  
印 张：16. 62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340 千字

---

ISBN 978 - 7 - 81087 - 328 - 4/D · 305  
定 价：23. 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3145

## 前　　言

广播电视台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结合二十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作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

## 2 证据学学习指导

大学出版社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台、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经贸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台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1年7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学习指导说明

学习指导说明	.....	( 1 )
--------	-------	-------

## 第二部分 学习辅导与自测练习

第一章 绪 论	.....	( 2 )
---------	-------	-------

本章主要内容	.....	( 2 )
--------	-------	-------

本章学习辅导	.....	( 3 )
--------	-------	-------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	( 6 )
-----------	-------	-------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	( 8 )
---------------	-------	-------

本章主要内容	.....	( 8 )
--------	-------	-------

本章学习辅导	.....	( 8 )
--------	-------	-------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	( 12 )
-----------	-------	--------

第三章 证据法的原则	.....	( 13 )
------------	-------	--------

本章主要内容	.....	( 13 )
--------	-------	--------

本章学习辅导	.....	( 13 )
--------	-------	--------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	( 18 )
-----------	-------	--------

第四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 19 )
--------------	-------	--------

本章主要内容	.....	( 19 )
--------	-------	--------

本章学习辅导	.....	( 19 )
--------	-------	--------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	( 21 )
-----------	-------	--------

## 2 证据学学习指导

第五章 证据的种类	(23)
本章主要内容	(23)
本章学习辅导	(24)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29)
第六章 证据的分类	(32)
本章主要内容	(32)
本章学习辅导	(33)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38)
第七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40)
本章主要内容	(40)
本章学习辅导	(40)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48)
第八章 证明概述	(50)
本章主要内容	(50)
本章学习辅导	(50)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56)
第九章 证明对象	(57)
本章主要内容	(57)
本章学习辅导	(57)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62)
第十章 证明责任	(64)
本章主要内容	(64)
本章学习辅导	(64)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71)
第十一章 证明标准	(72)
本章主要内容	(72)
本章学习辅导	(72)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78)
第十二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79)
本章主要内容	(79)

本章学习辅导 .....	( 79 )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	( 91 )
第十三章 推定和司法认知 .....	( 92 )
本章主要内容 .....	( 92 )
本章学习辅导 .....	( 92 )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	( 100 )
第十四章 证据规则 .....	( 102 )
本章主要内容 .....	( 102 )
本章学习辅导 .....	( 102 )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	( 108 )
综合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	( 109 )

###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 .....	( 126 )
------------	---------

###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 1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 1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 1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 2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 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21 )

# 第一部分 学习指导说明

## 学习指导说明

证据学课程是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本科阶段的限选课程。本课程 4 学分。

通过学习本课程，要求学生理解和掌握证据法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熟悉有关的法律规定；了解证据法与宪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之间的关系；基本上能够运用证据法的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诉讼中的证明问题。

为使大家能够更好地学习证据学课程，我们在教学资源上做到尽可能满足多方需求，这些教学资源包括：

1. 《证据学》（第二版），由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教材共 14 章 45 节，全面、科学、系统地阐述了证据学的有关知识和理论，是大家平时学习及考试的依据。

2. 《证据学学习指导》，由中央电大朱叶编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依据证据学教学大纲及《证据学》（第二版）教材，结合自学的需要，编入了学习重点辅导及自测练习题（附有参考答案）、案例分析及相关法律法规。

3. IP 课件。为配合文字教材使用以及便于学生自学，根据文字教材的内容，录制 IP 课 9 节，由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教授担任主讲。

4. 网络资源。通过中央电大网络平台，进行网络教学辅导。主要内容有：教学大纲、教学实施方案、教学辅导、综合练习、平时作业、相关法律法规、问题解答、在线答疑等。

5. 其他学习支持服务手段。除上述媒体以外，大家还可以通过面授、函授、VBI、电话、双向视频系统、电视直播课堂等多种形式接受教学辅导。

## **第二部分 学习辅导与自测练习**

---

### **第一章 絮 论**

#### **本章主要内容**

#####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 一、证据法及其证明规则
- 二、证据及其证据力和证明力
- 三、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关系
- 四、证据制度及其传统文化背景
- 五、证据制度和经济制度、诉讼制度的关系
- 六、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经验及证据理论

##### **第二节 证据学的体系**

- 一、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学体系
- 二、大陆法系国家证据学体系示例
- 三、新中国证据学体系示例
- 四、本书的体系安排

##### **第三节 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 一、借鉴和创新的研究方法
- 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研究方法
- 三、系统、全面研究的方法
- 四、比较研究的方法

## 五、实证研究的方法

# 本章学习辅导

### 一、了 解

#### 1. 证据制度及其传统文化背景

证据法律制度是一个国家各种法律法规中与证据有关的规定和规则的总称，是国家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和特征必然要受国家法律制度乃至政治制度的影响。证据属于历史范畴，证据是伴随着诉讼活动发展而来的。证据的发展不是孤立地独自形成，它不可避免地根植于特定国家的法律文化和社会意识形态之中。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不同国家曾经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

传统文化背景在证据制度的形成和运用中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就我国的文明史而言，法律为君主所控制；法官崇尚儒术，实行人治；民众信奉鬼神，少有反抗意识。两千多年封建文化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我国法律的内涵。封建社会的证据背景，虽然略有进步，但受制于惯有的文化背景，其本质没有实质的变化，由此造成证据背景的诸多特征，如重刑轻民、口供至上、重情轻法、主观擅断等。与我国显著不同的欧洲社会，构筑了与自身文化相融合的证据体系。其证据特点表现在：首先，西方推崇罪刑法定，这与中国传统文化思想中的人治理念是不相融的；其次，西方推崇严格的司法程序，而中国的传统是轻程序、重结果；第三，西方重视审判中的技巧和运用，轻视证据理论的研究。我们从东西方的证据文化的区别中可以直接看到这种影响的存在。

#### 2. 证据制度和经济制度、诉讼制度的关系

##### (1) 证据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关系

证据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证据制度需要建立在一个相应的经济基础之上，经济的发达程度，决定证据的获得能力、侦查水平和社会进步程度；经济的发达程度，决定国家对司法资源的投入多寡，进而对诉讼效率提出了不同的要求。纵观人类社会历史，经济制度的进步必然会带来诉讼制度乃至证据制度的发展。这是证据制度发展的一个必然规律。当然，证据制度对经济制度也有反作用。证据制度对于稳定社会关系、保证国家安定，也具有重要作用，并间接地为经济的发展服务。

## (2) 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的关系

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的关系是从属关系，即有什么样的诉讼制度就有什么样的证据制度，诉讼制度决定证据制度。当然，证据制度并不是完全被动和消极的，它可以影响并反作用于诉讼制度。总之，二者密切联系，不能截然分开。

A. 控诉式诉讼制度与神示证据制度的关系。控诉式诉讼制度产生于奴隶社会时期。这种制度从历史渊源上讲，是对氏族社会调整社会成员间社会关系的习惯做法的保留，同时也是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和变化，因而带有不少原始社会做法的痕迹。与这种诉讼制度相适应的证据制度是神示证据制度。当时，神权统治着人们的思想和肉体，统治者是神的化身。因此，神示证据制度是与控诉式诉讼制度相适应的。但是这种适应，不是单纯地适应和附和，而是积极地影响和作用于控诉式诉讼制度。

B. 纠问式诉讼制度与法定证据制度的关系。与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纠问式诉讼制度的特点是，司法隶属于行政，行政长官控制着司法权。皇帝是立法、司法、行政三权一体的最高权力者，实行个人独裁统治。私人告诉制让位于公诉制。与此种诉讼制度相适应的证据制度是：第一，口供主义；第二，刑讯逼供。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都把被告人的口供当做最好的证据，从而导致刑讯逼供成为重要的取证方法。总之，法定证据制度作为纠问式诉讼制度的组成部分，与纠问式诉讼制度在内容和形式上是相辅相成的。纠问式诉讼制度促成和加速了法定证据制度或形式证据制度的产生，而法定证据制度又反作用于纠问式的诉讼制度。如口供主义推动了法官刑讯的积极性，强化了职权主义，使纠问式诉讼制度成为一种极其野蛮的诉讼制度。

C. 混合式诉讼制度与自由心证的关系。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后，建立了混合式的诉讼制度。按其法系之不同，各国的诉讼制度又有所区别，但一般分为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两类。当事人主义主要盛行于英美法系国家。职权主义，又称审问主义，主要盛行于欧洲大陆的一些国家。无论是职权主义还是当事人主义，在诉讼证据上都采用自由心证原则，凭法官的良心、理性判断而采用证据。

D. 新中国社会主义类型的诉讼制度与证据制度的关系。我国的诉讼制度是分权主义的诉讼制度。我国证据制度所坚持的客观真实的原则，是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这种客观真实的证据制度，要求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要求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以便正确地据实处理。我国的证据制度为充分确

实的证据制度。案件对证据的具体要求，在质上要求确实可靠，在量上要求全面、细致、充分。

## 二、领    会

### 1. 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关系

证据的内容是证据本身内在具有的证明能力，它具有客观实在性和关联性；证据的形式是证据在法律上所具有的外在表现方式和正当的获取手段。证据的内容和形式具有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的对立体现在各自表现的内容不同；它们的统一表现于具有共同的目标——查明案件的真实。二者的一致，这当然是最理想的现实要求，但在司法实践中常常难以统一，主要是因为理论与实际结合上存在两个难以解决的问题：

- (1) 证据材料内容真实，取证方式违法。
- (2) 合法获取的证据，经实践证明有少数不具有真实性的内容，没有证据力，但以合法的证据形式进入诉讼程序。

### 2. 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经验及其规律

总结出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规律性，形成经验性认识，对于指导实践十分有益。证明规律包含多方面和多层次。其中，既包括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一般规律，也包括司法、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证明相关事实的特殊规律；既包括收集证据、保管证据、审查证据和运用证据等专项工作的规律，也包括收集和使用人证、物证、书证等具体证据的规律等。

古今中外的司法、执法人员在上述证明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证据法学应当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这些证明活动的规律，并用研究成果来指导司法和执法等活动中的证明实践。

### 3.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证据学体系的区别

证据学的体系就是将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化之后，按照一定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进行研究和阐述的科学系统，简言之，就是证据学的组织结构。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学具有注重实用性的特点。而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没有制定统一单立的证据法典，所以其证据学的内容往往也包括在诉讼法等相关的法学体系之中，但是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 三、掌 握

#### 1. 证据规则的分类

在各种法律事务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或者其他相关事实，都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毫无规则的证明是根本不存在的。作为证据学研究对象的证据规则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诉讼证据规则，另一类是非诉讼证据规则。前者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后者包括各种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运用证据的规则。证据规则都要由法律以一定方式明确规定，因此，在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中，证据规则的内容往往有所不同。一般来说，证据规则包括采用证据的规则、排除证据的规则、举证和质证的规则、证据价值的规则等。

#### 2. 证据和证据力、证明力的概念

证据和证据力、证明力是三个密切相关的概念。证据，是与案件有关的一切事实，它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可以是实物，也可以是复制的。所谓证据力，是指证据材料进入诉讼，作为定案根据的资格和条件，特别是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合法形式。所以只有具备证据合法性条件的证据，才能具有证据力，不是所有的证据材料都具有的。不过这些证据材料一旦经过查证属实，收集程序合法，即可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它就具有证据力，能证明案件中的某一问题，即有关案件事实。因此，由证据材料到证据需要经过对证据材料的识别过程和对其证据力的把握过程。

所谓证据的证明力，是指证据所具有的内在事实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和证明作用，亦即人们通常说的可信性、可靠性和可采性。它是证据所具有的内在的、本质的属性，与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有紧密的关系。两者的关系是，证据力是证据所必须具有的形式要件，证明力是证据所必须具有的内容和实质要件。所有的证据材料，只有形式合法，内容具有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才能被采纳为定案依据。

## 本章综合自测练习题

### 一、名词解释

证据学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 证据力 证明力 证据学的体系 证据法律制度

## 二、填空题

1. 各国证据学中具有代表性的体系主要有（ ）和（ ）。
2. 证据学的研究方法很多，但（ ）是证据学的基本研究方法。
3. 证据属于历史范畴，证据是伴随着（ ）活动发展而来的。

## 三、选择题

1. 无论是（ ），在诉讼证据上都采用自由心证原则，凭法官的良心、理性判断而采用证据。

A. 职权主义还是当事人主义	B. 控诉式诉讼与神示证据制度
C. 纠问式诉讼还是法定证据制度	D. 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
2.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学具有（ ）的特点。

A. 注重司法推定	B. 注重制定法典
C. 注重实用性	D. 注重自由心证

## 四、问答题

1. 什么是证据力？什么是证明力？
2. 当事人主义的特点是什么？
3. 我国分权主义诉讼制度的表现是什么？
4. 证据学的具体研究方法是什么？

##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 本章主要内容

####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 一、神示证据制度的概念
- 二、神示证据制度产生的原因
- 三、神示证据制度的内容
- 四、对神示证据制度的评价

####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 一、法定证据制度的概念和产生的历史条件
- 二、法定证据制度的主要特点
- 三、对法定证据制度的评价

####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 一、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概念和产生
- 二、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理论和立法
- 三、对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评价

#### 第四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 一、我国古代证据法律制度
- 二、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证据法律制度
- 三、新中国的证据法律制度

### 本章学习辅导

#### 一、了 解

##### 1. 神示证据制度产生的历史原因

神示证据制度产生的原因：一是在政治上实行神权统治；二是因为全民族的科学文化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缺乏战胜自然的力量。在奴隶社会时

期，受低下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人类的科学意识还不可能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产生，人类的思维难以实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由于面临严酷的自然环境和遇到当时社会难以解释的问题时，人们通常认为神是主宰一切，并能察知一切的，因而是不可欺骗的。所以，在诉讼中产生难以辨明是非的问题，就靠神灵来判断。在当时，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者不但置自身为神的崇拜者，同时巧妙地利用人们的愚昧无知和宗教迷信，用这种证据制度来断狱决讼，以达到维护和巩固自己统治地位的目的。

## 2. 法定证据制度产生的历史条件

法定证据制度的出现是人类文化科学的发展对司法经验总结的结果；同时，又是和当时的政治斗争形势联系在一起的，是中央集权君主制的产物。欧洲的历史进入封建君主专制时期之后，一种新的适应当时政治需要的证据制度，即法定证据制度（又称为形式证据制度）取代了神示证据制度。在16世纪至18世纪之间，法定证据制度发展到了全盛时期，其影响一直延续到19世纪中叶。当时，欧洲大陆法系各国的法典中，普遍规定了这种证据制度，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典有1532年的《加洛林纳法典》、1853年的《奥地利刑事诉讼法》以及1857年的《俄罗斯帝国法规全书》等。

## 二、领 会

### 1. 神示证据制度的概念

神示证据制度产生于奴隶社会时期，是证据制度发展史上最原始的一种证据制度。神示证据制度也称神明裁判或神证，就是用一定形式邀请神灵帮助裁断案情，并且用一定方式把神灵的旨意表现出来，根据神意的启示来判断诉讼中的是非曲直的一种证据制度。神示证据制度在不同的国家有所不同。有的国家的神示证据制度中仍然有神明裁判的存在；有的国家神明裁判则消失得较早。

### 2. 我国古代证据法律制度

#### （1）奴隶制时期的证据制度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原始公社解体，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在奴隶制国家，占据统治地位的是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特权，制定了作为统治阶级工具的法律。证据制度成为奴隶制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奴隶制时期的证据制度总的说来民刑不分，具体特点有：

- A. 法官认定案件，主要依据审判经验的总结。
- B. 神示证据制度消失得较早。